南投縣新街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學校衛生法暨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三、依據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108028627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維護學生在校之安全及健康，遇疾病及傷害能迅速獲得妥善之照顧及適當的處理，讓傷害減至最低。

二、意外事故發生時教職員工病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參、實施要項

一、教職員工應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或行為。

二、一年級新生入學後，級任老師及科任老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與各項遊樂器材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

三、級任老師應於學期初與家長聯繫，確認緊急連絡方式及學生是否罹患特殊疾病，隨後建立學生緊急連絡名冊，並交一份給教導處彙整，以備不時之需（緊急連絡名冊應根據家長狀況隨時更新，新增特殊疾病應會知健康中心）。

四、應於學生集會時，加強宣導遊戲安全守則。

五、總務處應定期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含標示），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童危安事件。應做好警告標示（清晰、明白；放置於顯眼處），並向學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六、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並要求簽署安全維護責任書，以釐清危安事件之權責歸屬。

七、每學年初健康中心建立特殊個案名冊及其注意事項，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授課教師。

八、配合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或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九、健康中心應隨時紀錄學生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除呈報相關單位外，應會知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進行改善或以警告標語示之。

十、授課教師，於授課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確實掌握學生身心理狀態，及早發現學生之異常狀態，並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2.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3.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十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熟悉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心肺復甦術及相關急救常識。

十二、配置「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於教室、健康中心等地點。

肆、傷病處理程序與傷病處理原則(如附件一)

一、緊急傷病處理程序：通報→評估→送醫→追蹤輔導。

二、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一）一般事故：學生在校內任何地點發生事故，由教師或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護理師經評估後，視情況需要通知家長（由級任教師或護理師通知）送醫治療，並報告教導處。級任教師務必提供學生家長電話及資料以供隨時聯繫。送醫人員優先順序如下：(1)家長 (2) 教導處 (3) 總務處 (4)級任教師。

（二）重大事故：學生在校內發生重大事故時，由教師緊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家長及教導處，同時報請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由護理師護送，級任教師務必提供學生家長電話及資料以供隨時聯繫。等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送醫人員優先順序如下：(1) 護理師 (2) 教導處 (3) 總務處 (4) 級任教師(即時通知家長隨行照護)。

（三）重大事故認定如下：(由護理師認定)

1、昏迷腦震盪（明顯症狀）
2、心臟病發作
3、重積性癲癇
4、發燒攝氏 40 度以上
5、精神異常狀態
6、穿透性骨折
7、大出血
8、毒蛇咬傷
9、頭部外傷合併意識改變
10、灼、燒、燙傷
11、氣喘（臉色發酣）呼吸困難
12、法定傳染病

（四）已無意識、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並立刻連絡 119 救護車送醫，並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護理師隨車陪同送醫，由導師聯絡家長，教導處安排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備註：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五）職務代理

1、護理師公出其行政職務由教導處人員代理。
2、級任教師課務由教學組安排課務代理人員。

（六）報告

1、事故傷害發生後，護理師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登錄於學童健康管理系統，由教導處書面報告呈校長核閱。
2、級任教師將事件及處理過程登記於輔導記錄簿上。

三、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如附件二：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角色與職責〉

伍、職責分掌：

一、護理師：傷病處理、記錄、並向家長說明受傷或疾病發生及送醫處理情形。
二、級任教師：學生就醫前、後聯絡家長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教導處：

1.護送學生就醫之護理師或教職員工之職務或課務派代。

2.協助教師、學生心理重建及就醫學生之心理輔導。

3.協助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四、總務處：事件現場善後及各項安全維護。

五、凡護送傷病之教職員工，一律公差假，交通工具除緊急事故聯繫 119 救護車之外，餘由教職員工自行開車，並得申請差旅費。

陸、經費運用：

一、家境清寒學生導致事故傷害，由導師填寫仁愛基金申請書，以幫助需要幫助之學生。

二、緊急送醫費用由送醫者先行墊付並應取得收據，該項費用由家長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家長無法支付時，需檢據依仁愛基金申請規定辦理。

三、學生事故傷害處理後之慰問品得由家長會或仁愛基金支付。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護理師鄭惠君

教導主任：教師兼教導主任白寶冠

校長：南投縣新興國小校長林佳玫

總務主任：教師兼總務主任周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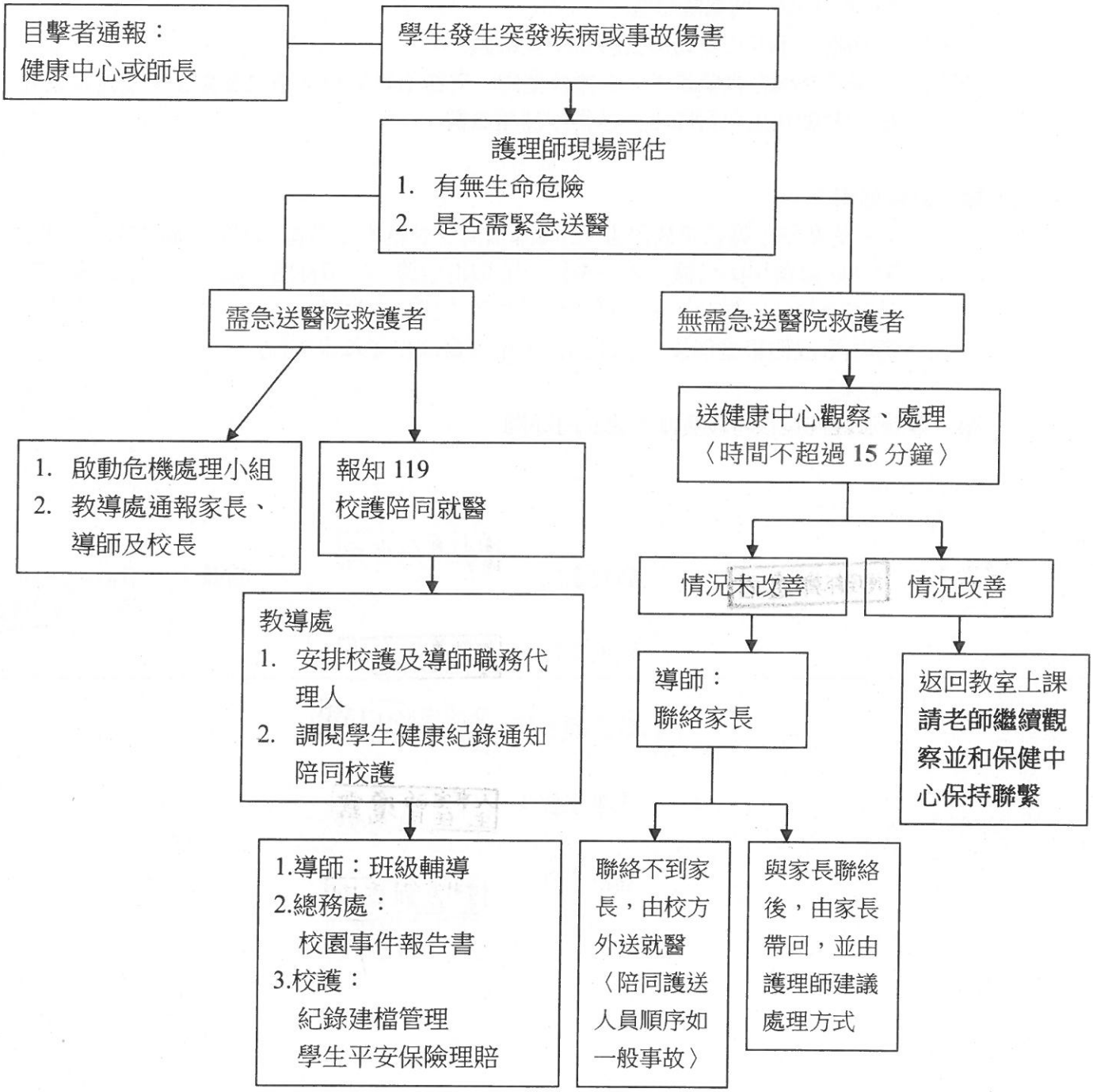
幼兒園主任：幼兒園主任劉以瑄

人事主任：人事室主任曾瓊露

會計主任：會計室主任劉秀別

附件一

南投縣新街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通報單位：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02-33437856〉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縣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鄰近醫院：　1.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2.南投基督教醫院

附件二

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兼發言人	校長	負責緊急總指揮，並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副召集人	家長會長	協助聯絡與處理相關事宜
總幹事	教導主任	1. 協助校長分派工作。 2.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並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學生之護送。 3. 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課務組	教學組長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安全及護送組	總務主任	1.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及各項安全維護。 2. 緊急基金代墊付、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
醫護組	護理師	1.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 2. 病患相關資料建立、填寫傷病紀錄表。
醫護後援組	學務組長	1.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 2.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學習等相關事宜。
支援組及護送組	各班導師 各班任課老師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護送